

# 第二十一課：屬靈權柄

(哥林多後書十 7-18)

## 查經前討論

有一位牧者(甲牧師)曾分享他的經歷。甲牧師是一所教會的主任牧師，後來他另有呼召，要離開該教會，他將牧養教會的職事交給一位初出道的傳道人(乙傳道)，也請另一位剛神學畢業的傳道人(丙傳道)協助乙傳道。乙傳道和丙傳道一個外向、一個內向；一個有教導恩賜、一個有輔導恩賜，兩人本應非常配合。過了兩年，甲牧師收到教會執事會的來信，告之乙傳道與執事會之間有很大的磨擦和矛盾，乙傳道處事一意孤行，與執事會完全不配合，甚至反其道而行，似乎是一場權力鬥爭。

甲牧師於是回去向乙傳道了解，乙傳道說：「牧師，您是牧師，我不是牧師，所以會眾只會聽您說，不會聽我說的！」甲牧師解釋其實是否有牧師職銜並非牧養的關鍵，但乙傳道聽不進去。甲牧師與執事會商量後，決定按立乙傳道為牧師，同時也按立丙傳道為牧師，以為這樣可以平息紛爭。一年過去，事情不但沒有解決，反而變本加厲。乙牧師常以其牧師職銜去威嚇別人：「我是牧師，您們應該聽我！我是牧師，您們應該照我的話去做！」更令人憂慮的是，教會內開始分黨分派，互相拉攏鞏固自己的勢力，似乎又是另一場權力鬥爭。

1. 乙傳道如何運用他的權柄？他有甚麼問題？

---

---

2. 若您是甲牧師，您會如何處理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## 查經

### 1. 屬靈權柄(v.7-11)

1.1 在 v.7，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甚麼？

---

(「看」字可作直述語氣[indicative]動詞，譯作「你們只看事情的外表」；亦可作祈使語氣[volitional]動詞，譯作「看看你們面前的事實吧」。和修版、新漢語譯本、新譯本、NIV、NASB 採前者；RSV、NEB 採後者，其實兩者意義相差不遠，保羅是在責備他們看得不夠深入。)

1.2 保羅為何強調哥林多信徒這個「只看外表」的問題呢？(參五 12)

---

---

1.3 v.7 的「他」是指誰？

---

(「人」是單數詞，「他」也是單數詞。)

1.4 這人自信是屬基督的，意思是甚麼？

---

1.5 保羅對此的回應是甚麼？

---

1.6 在原文，v.8 的開頭有「因為」一字，這表示甚麼？

---

1.7 保羅解釋他的屬靈權柄從何而來(from whom)？

---

1.8 保羅再解釋這屬靈權柄為誰而賜(for whom)？(參十二 19、十三 10)

---

(在 v.4-5，保羅指出靠著神的權能的屬靈爭戰，是要攻破摧毀攔阻人認識神的障礙，奪回人心歸向神。「攻破/摧毀」的反面就是「造就/建立」，這才是終極目的。)

1.9 保羅如何看這權柄？

---

(「稍微」可譯作「稍有過分」[新漢語譯本]或「過分」[新譯本、現代中文譯本]。)

1.10 為何保羅如此看這權柄？

---

---

1.11 保羅再一次為他那封嚴厲的信解釋，他解釋甚麼？

---

1.12 他如何解釋？

---

1.13 在 v.9，「這話」是指甚麼？

---

1.14 為甚麼保羅要為那封信解釋？

---

(「軟弱無能」是「強硬」的反義詞；「言語粗俗」可能是因為保羅不擅長說話[十一 6]。)

1.15 是誰指控保羅？

---

(「有人說」是單數詞。)

1.16 保羅對這個指控他的人有何警告？

---

(「這等人」是單數詞，可代表某一個人，也可作集體代名詞，指一群這樣的人或一個跟從這個人的群體。)

1.17 總結本段(v.7-11)，保羅想表達他擁有真正的屬靈權柄(有別於那個自吹有權柄的人)，這權柄：

(i) 源自\_\_\_\_\_

(ii) 為要\_\_\_\_\_

1.18 您認為自己也有屬靈權柄嗎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1.19 若有，您如何印證及運用您的屬靈權柄？

---

---

1.20 在這後現代文化中，絕對的真理及權柄被否定，您認為教會應看重屬靈權柄嗎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## 2. 在界限內誇口(v.12-18)

2.1 按 v.12，保羅不敢和一些入並列相比，那些人有何特徵？

---

---

2.2 「自我推薦」好不好？(參三 1, 五 12)

---

---

2.3 這些自我推薦的人有何做法？

---

---

2.4 保羅如何評價這些自我推薦的人？

---

(「明智」是「明白」、「具見識」之意)

2.5 由此可見，保羅為甚麼不敢與這些人並列相比？

---

(「並列」[egkrinai]是「列為同類」的意思，「相比」[sugkrinai]是「比較」的意思，保羅在此運用 word play 以加強語氣。新漢語譯本將「並列」和「相比」一併譯作「相提並論」，十分傳神。)

2.6 在 v.13-18，有一個字出現了五次(v.13, 15, 16, 17[2 次])，是哪個字？

---

2.7 保羅提到有兩個誇口的原因和一個誇口的原則，我們先看第一個原因。按 v.13，保羅稱他如何誇口？

---

(「過分」即「在界限以外」。)

2.8 甚麼是神所劃定的界限？

---

(「界限」一字在原文即下文 v.15 和 v.16 的「範圍」一字。)

2.9 這福音事工的範圍已擴展到那裡？

---

(「擴展」是過去式動詞，解「達到」。)

2.10 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時，「並沒有越過了自己的界限」，這是甚麼意思？

---

---

2.11 據此，保羅第一個誇口的原因(v.13-14)包括兩方面：

- i) 他的福音事工是神所指派的，並設定了範圍，包括哥林多；
- ii) 他的確去到哥林多傳福音，並且是首先將福音傳到那裡。

2.12 我們再看保羅第二個誇口的原因。從 v.15-16，您能找出這個原因的兩方面嗎？

i) v.15 上及 v.16 下：\_\_\_\_\_

(「不靠別人所勞碌的」、「不在別人的範圍之內」，「不以別人所成就的事誇口」。)

ii) v.15 下及 v.16 上：\_\_\_\_\_

2.13 據上述這個原因，保羅的誇口是基於他的事奉有何表現？

---

2.14 關於福音工場，保羅堅持不建立在別人的根基之上，他是否太「山頭主義」？是否在劃分福音的地盤？(參羅十五 18-21)

---

2.15 按上述這個原因，v.7-11 所述的那個人或那黨人有甚麼問題？

---

2.16 最後，保羅在 v.17-18 提出一個誇口的原則，這是甚麼？

---

2.17 何謂「該誇耀主」？

---

2.18 如何「靠主誇口」？

---

(「稱許」在原文就是「推薦」一字。)

2.19 按這原則誇口的，神會如何對待他/她？

---

(「蒙悅納」一字即「經過了考驗」、「被認可」的意思。)

2.20 總結本段(v.12-18)，我們對於事奉是可以誇口的，只要：

- i) 我們的事奉在神為我們所設定的範圍之內
- ii) 我們的事奉有果效，能造就別人
- iii) 我們的事奉過得了神一關，為神所稱許

2.21 您是否相信您的事奉是神所指派的，在神所設定的範圍之內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

2.22 您的事奉有果效嗎？您會為此而誇口嗎？為甚麼？

---

---